

#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衡审字（2026）0115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,852,082.77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485,208.28 元，尚余 130,366,874.4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,636,569.69 元，扣除已分配 2024 年度分配红利 29,410,793.48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77,592,650.70 元[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67,782,952.21 元]。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,178,874,581.66 元，其中资本公积金 719,319,114.18 元。

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,269,837 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058,095.11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也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2,058,095.11	51,468,888.59	51,468,888.59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,336,443.93	58,495,396.49	38,283,451.4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7,782,952.2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77,592,650.7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4,995,872.2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8,038,430.6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24,995,872.29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方案实施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4月23日